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战略发展。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截止2020年12月31日，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重要性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雅科技有限公司	平阳裕同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裕同互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越南裕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裕同印刷包装（印度）私人有限公司
三河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印尼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君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许昌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嘉艺(上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深圳德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宜宾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裕同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德晋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贵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裕同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艾特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苏州永沅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陕西西凤艾特包装有限公司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湖北艾特包装有限公司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中创文保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陕西裕凤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裕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云创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裕仁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裕雅印刷有限公司	惠州印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裕同精品包装有限公司	上海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明达塑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海口市裕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

公司内部控制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主要控制措施、重点控制活动（含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货币资金、财务报告、对子公司的控制、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质量管理、存货、固定资产、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环节）、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审计与监督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具体评价结果阐述

1、治理结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议

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定权。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全部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涉及专业的事项首先要经过专业委员会通过后才提交董事会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以及行使其它由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

2、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了营销中心、国际营销部、集成交付中心、采购中心、流程与 IT 中心、战略发展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审计监察中心、研究院、董秘办、总裁办、成本控制部、基建工程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说明书，明确各自职责、权力，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内部各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正确行使职权。

公司按产品线划分了科技 BG、包装 BG，按区域、产品线等细分市场，设置区域营销、区域交付和专案项目、综合 BU 等业务单位。各区域、专案、综合 BU 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由区域总经理、专案总经理、综合 BU 总经理向集团副总裁、总裁负责；BG 由集团副总裁负责统筹管理，向总裁负责。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每年度公司战略委员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国内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状况等影响因素和公司发展现状，及时修正公司中长期发展目标，细化短期目标，并通过预算管理、经营目标承诺、绩效考核等方式将战略任务分解到各业务部门，以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经过反复沟通及宣导，公司发展战略得到公司员工的广泛共识。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积极推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内部挖潜提效、外部优化供应链降低成本，实现了营收和利润的双增长，完成了当期的目标，符合发展规划。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始终把员工的成长与发展作为企业的核心，尊重和关爱员工，为员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和发展平台，与员工分享发展利益，关注员工学习、成长，积极倡导“正直、进取、坚韧、实干”的企业灵魂，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发展。

公司建立了员工职业培训体系与发展制度，定期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提供专业晋升和管理晋升双通道，为员工职业规划和职业发展提供更多机会。公司严格遵循国家及所在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用工，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内部调动、职务升迁等有详细制度，具体并落实执行，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整有效。

5、企业文化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的宣导和培养，不定期举行宣传活动，组织培训学习，引导员工积极向上，沉淀良好的企业文化，是公司战略不断升级，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公司倡导以“客户至上、人才为本、持续创新、协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全体员工以“聚焦印刷包装市场，通过提供领先的产品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使命，致力于将公司建设成为客户信赖、员工爱戴、社会尊重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印刷包装企业。

6、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以优质的产品、服务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回馈股东、客户、员工、供应商及其它社会利益相关方。2020年，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全球的这一年里，做到了集团上下一盘棋，所有行动服从统一调度，抗疫、复产两不误；在做好疫情防控和稳步生产经营的同时，积极支援社会抗疫一线，捐资捐物，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环保责任，倡导绿色印刷包装，公司导入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以及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控体系，并通过标准制定与执行、组织培训等，让环保理念深入每一位员工心中。在节能减排、绿色生产、环保包装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积极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努力探索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道路，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2020年10月公司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五批国家“绿色工厂”。

公司始终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积极投身公益慈善事业，形成了具有高度社会责任感的企业文化，并通过实际行动积极践行。

7、主要控制措施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通过权力与职责的明确划分，制定了各部门及其员工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已制定《授权管理制度》，对于日常经营活动中的常规性交易，公司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各级管理者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公司相关制度明确了人事、行政、研发、采购、供应生产、销售各个环节的授权。财务收支方面，以财务管理制度为基础，制定了财务收支审批权限，对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职能部门领导进行分级授权。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决策。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并相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了会计核算体制、会计人员岗位职责、会计核算政策、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和处理程序、财务报告编制办法、成本核算制度、资金管理制度，为公司财务人员开展日常核算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公司的会计核算业务采用了先进的信息系统，实现了信息化处理，为会计信息及资料的真实和完整提供了保证。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对涉及财产管理的相关流程进行规范，明确了资产、资金管理部门、账务处理人员和使用部门的相关职责，公司对资产的取得、领用、日常管理、盘点和资产报废处置等流程；对商品的入库、出库、调拨等业务流程，以及对资金的使用、划拨、支付等流程进行规范。通过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企业财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对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房产、重要机器设备、高价值存货、重要在途物资、应收账款等投保了财产险。

(5) 预算控制

公司已基本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预算的编制、审批、预算实施与控制、预算调整与考核工作，明确了每项费用的具体归口控制部门。

(6) KPI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了KPI绩效考评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子公司负责人进行定期的行为考核和业绩考核，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和晋升的依据，充分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7)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设立了专职经管部门，建立了运营情况分析制度，一方面各下属子公司以及

各职能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持续收集与其工作相关的各种信息，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后形成书面报告递交给经营管理层；另一方面经营管理层定期、不定期地召开子公司各级管理人员会议，对有关生产、营销、投资、融资、财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综合讨论分析，并根据相关情况及时调整公司的经营思路，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8、重点控制活动

(1) 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发布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深交所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公司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情形。同时，公司向股东开放了多种沟通渠道，如投资者热线 (0755-33873999-88265)、投资者信箱 (investor@szyuto.com)、“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http://irm.cninfo.com.cn/ircs/search?keyword=002831>)、股东大会、现场调研交流、工厂参观等，为所有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了畅通的交流渠道。

公司依照深交所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对外披露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严格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事项。

(2) 募集资金

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和审批权限，并严格执行。审计中心按规定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符合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外投资

公司在《公司章程》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的审批流程和权限，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风险投资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所有重大投资、收购资产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并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投资理财

公司对于理财产品的投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公司投资理财业务坚持以闲置资金投资，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等原则。公司对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及管理机构、实施流程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

(5) 关联交易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原则、审批流程和权限、账务处理等等。报告期内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租赁业务及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

(6) 对外担保

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执行，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严格、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7) 货币资金

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6 号—资金活动》，明确了现金收支范围和限额、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遵循不兼容岗位分离原则，并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货币资金使用的授权批准程序。出纳作为独立的岗位，与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严格的分离。公司明确了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环节的职责权限和程序，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按照规定分开保管公司印章，并备有用章登记簿。

(8) 财务报告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会计报告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在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职责和权限，加强对账、调账、差错更正、结账等流程的控制，加强对起草财务报告、校验、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审核批准等流程的规范，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

(9) 对子公司的控制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用以规范子公司的运作，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目前，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采取逐级授权、分权、权责利相结合的管理控制方法，子公司、各主要业务环节、各管理层级的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目标经营责任制，以及全面预算控制、统一资金控制、资源集约调控、资产风险预警、内部审计、责任追究等制度。

(10) 销售与收款

公司设集团营销中心和财务中心，负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的相应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的不兼容岗位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

(11) 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供应商后续管理、采购需求预测与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供应商评估、采购、货物验收和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财会部门负责采购款项的结算、支付、记录和监督管理等，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与评估。

(12) 生产与质量管理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涉及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的控制程序，形成了较为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确保公司能够按照既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活动，保证生产过程在安全及有效的情况下进行，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控制标准。

(13) 存货

公司对于存货的管理，采购部、品质部、生产部、仓库管理部门和经管权限明确，责任清楚，分工设计合理，人员配备充足，并进一步完善了一系列的作业指引，规范了公司对存货的采购、入库、出库、记录、安全防护、成本核算以及盘点等活动，有效避免和减少了规范行为给企业带来的损失，提高了公司存货的管理水平以及成本的核算水平。

(14) 固定资产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购建到处置的相关规定，规定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不定期抽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固定资产盘点，在盘点过程中不仅核对固定资产的账实相符情况，同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保养维护情况都进行检查核实，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15) 工程项目

公司对工程项目制定了一套严格的审核流程，包括项目申请流程、基建项目合同签订流程、付款流程等进行控制。公司将安全、质量贯穿工程全程，由基建工程部负责工程项目的实施管理，预结算、设计、施工、监理及其他职能单位分离，并相互制衡，确保合理控制成本，按期保质保量地交付。

(16)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理管理办法》，规范了合同的审查、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等相关流程和审批权，审查合同文本、审批盖章、合同变更、解除、纠纷上报、合同资料保管、合同履行后评估等控制活动，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9、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持续地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管理决策及运营效力，保证信息及时、有效的传递。公司建立了《内部信息保密制度》、《裕同集团员工信息安全守则》、《裕同科技官网管理办法与信息发布规范》、《裕同科技新闻发布管理规定》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对用户账号和密码管理、网络安全管理、系统数据维护与备份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从而加强了信息系统管理控制水平，确保了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内部局域网、移动终端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10、内部审计与监督

公司设置审计监察中心，配备了多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专职审计人员，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济活动、财务收支、重大事项、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审计，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公司审计监察中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程序开展工作，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分析性质和产生的原因，监督被审单位整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监察部的审计计划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供持续的监督和指导。各分子公司建立了自查自纠机制，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和纠错，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对出现的偏差和问题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

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资本运作、经营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日益完善，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反舞弊体系，包括制定反舞弊制度、加强跨部门合作、倡导廉洁文化、设置举报信息收集平台等，有效的了维护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和开放的商业环境。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虽不会严重危及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1%	资产总额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1%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1%	营业收入的0.5% \leq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0.5%

（2）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③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1%	损失金额 $<$ 营业收入的 0.5%

(2) 定性标准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